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4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¹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同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²（以下称“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称“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对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补充或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¹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以下称“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

² 2013年10月24日，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GRANDWAY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定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后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6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发行时发行人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000万股。

③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发行人的实际资金需求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S_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S_2 ,万股),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S_1 + S_2 \leq 2,667$ 万股;

2) $(S_1 + S_2) / (S_0 + S_1) \geq 25\%$

3) $S_2 \leq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注:1) S_0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000万股。

2) S_1 、 S_2 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均计为100股。

④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条件的原股东(谢秉政、谢挺、冯玲玲、申金冬、唐新乔)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

某一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前该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所有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按照100股进行转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原股东(谢秉政、谢挺、冯玲玲、申金冬、唐新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均在36个月以上;发行人符合条件的原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⑤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发行人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人新股或发售老股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⑦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⑧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⑨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⑩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⑪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2)《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对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53.82	52,053.8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100523229055
2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5,383.88	5,383.8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10052322905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2,437.70	62,437.70	——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份预案的议案》



GRANDWAY

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发行人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制订了《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出具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5)《关于修订〈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章程修正案。

(6)《关于制订〈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授权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现因发行人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原定方案，股东大会调整原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调整后授权内容如下：

①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GRANDWAY

③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④办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事宜。

⑤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调整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⑦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8）《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安信证券重新签署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发行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 经查验，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发行时公司的实



GRANDWAY

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000 万股。新股与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和不超过 2,6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谢秉政、谢挺、冯玲玲、申金冬、唐新乔）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发行方案，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转让老股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 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符合条件的原股东（谢秉政、谢挺、冯玲玲、申金冬、唐新乔）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即：某一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本次老股转让总数量×本次发行前该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所有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额达到上限即 1,000 万股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条件的原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符合条件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GRANDWAY

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转让条件的原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一）相关方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1.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



GRANDWAY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3,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承诺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



GRANDWAY

②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承诺人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承诺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3）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②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承诺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承诺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如有）累计额的 30% 稳定股价。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承诺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2. 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持股意向承诺



GRANDWAY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承诺：

①若根据询价结果需要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人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⑤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⑥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股 5%以上股东申金冬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GRANDWAY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④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80 万股（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⑤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股东唐新乔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④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



GRANDWAY

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⑤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谢挺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惠强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104 万股（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谢炳銓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104 万股（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GRANDWAY

(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俊岭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8) 暨南投资、通盈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回购承诺

(1)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



GRANDWAY

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4.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

(1)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



GRANDWAY

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9)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CRANWAY

(2) 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二)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出具了有关约束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出具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及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出具了如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承诺人按上述预案内容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GRANDWAY

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购回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冯玲玲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GRANDWAY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29号”《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29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29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29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GRANDWAY

(1)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286,936.49元、81,900,071.96元、94,546,343.60元，累计为220,733,352.05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26,364.11元、70,498,223.78元、102,196,645.05元，累计为202,421,232.94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4,055,434.68元、455,876,136.72元、567,276,091.96元，累计为1,327,207,663.36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296,392,333.66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1,257,308.77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2013年1-12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



GRANDWAY

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4,055,434.68元、455,876,136.72元、567,276,091.9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3,989,769.68元、455,876,136.72元、567,276,091.96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520家销售终端门店，其中225家为直营店（含11家非联营直营店）、295家为加盟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和谷盛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谢秉政持有其20%的股权



GRANDWAY

2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俊岭担任董事
---	----------------	---------

注：上述信息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自身陈述及根据其陈述所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有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单、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人员提交的关联方调查表等）。

根据《上市规则》，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特许经营合同》并经验，发行人授权新都贸易在云南省蒙自市、个旧市销售“比音勒芬”品牌商品。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与新都贸易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373,479.30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产品与其他加盟商销售政策一致，作价公允。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与新都贸易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且该等交易已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收款项			
新都贸易	303,080.44	400,051.23	356,159.16
其他应付款			
新都贸易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预收款项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销售商品预收货款正常形成，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系发行人向新都贸易收取加盟保证金形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图形为 ，注册号为“653780”之注册商标被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除上述商标获得续展之情况外，发行人新取得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051884	18	2013.1.7-2023.1.6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	发行人		10051989	18	2013.1.7-2023.1.6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2) 境外注册商标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翻译件并通过检索韩国知识产权办公室网站公开信息（www.kipo.go.kr），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图样为  之韩国注册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并重新获发注册号为“40-0634026”之商标注册证。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商标所有权声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图样为  的商标在缅甸获得注册，注册号为“9431/2013”，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羊毛衫（相拼领）	ZL201330022880.9	2013.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羊毛衫（藏帽）	ZL201330022881.3	2013.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棉服（菱形格车线）	ZL201330022877.7	2013.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外套（针梭相拼）	ZL201330022884.7	2013.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背心（拼装）	ZL201330022885.1	2013.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T 恤（菱形格车线）	ZL201330022888.5	2013.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服装（针梭相拼外套）	ZL201330022882.8	2013.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毛衫（两面穿）	ZL201330022879.6	2013.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裤子（休闲双层裤）	ZL201330022883.2	2013.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73,143.24 元、净值为 33,173.8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5,706,017.73 元、净值为 948,639.25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GRANDWAY

4,924,403.60 元、净值为 1,406,420.38 元的办公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323,820.49 元，主要为仓库三旧改造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张文波、江卓坤、李锐江、黄少发、黄荣生、陈文标、刘新平、郑振国、林松龙、江伟东	2013.4.1 -2015.3.31	番禺区南村镇江南村工业一区二横路 3 号 101、201、202	4,469.00	番府集用 (2002) 字第 J05-000049 号
2			2013.8.15 -2015.8.14	番禺区南村镇江南工业一区二横路 3 号东 302	1,510.00	
3	发行人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3.4.1 -2015.3.31	珠海市三灶镇海澄机场候机大楼	144	粤房地证字第 0107460
4	发行人	鄂尔多斯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自航站楼启用之日起 5 年	鄂尔多斯机场新候机楼候机区域	62.00	-
5	发行人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 -2015.12.31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新航站楼商业区域	78.00	-
6	发行人	贵州地矿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银海益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星力银海元隆百货有限公司	2013.4.30 -2016.4.29	贵阳市北京路 203 号银海元隆商业购物中心	175.60	-
7	发行人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2013.7.1 -2018.6.30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候机楼内	80.00	-



GRANDWAY

8	发行人	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1 -2014.9.30	青岛盛文奥特莱斯商业广场 1 层 112 号	235.00	青房地权字第 201085672 号
---	-----	----------------	-------------------------	------------------------	--------	-----------------------

注 1：上表所列第 1-2 项房产，根据产权人提供的“番府集用（2002）字第 J05-000049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及“番规地证字 2000 第 0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处房产所属宗地之权属人为江南村经济合作社；根据江南村经济合作社及相关权利人出具的声明，江南村经济合作社已将该宗地及所属建筑物使用权授予张文波、江卓坤、李锐江、黄少发、黄荣生、陈文标、刘新平、郑振国、林松龙、江伟东。该处房产未被列入城镇拆迁规划或城镇改造计划，未来五年内也不会被改变用途或被拆除。

注 2：上表所列第 4-6 项房产，其产权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权属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注 3：上表所列第 7 项房产，根据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和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场地权属证明》，该场所产权属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所有。

2. 除租期届满不再续租的房屋外，发行人由于店铺调整原因提前终止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1	苏州红福顺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武宿机场候机楼
2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玄武苏宁银河诺富特酒店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诺富特酒店”1 层酒店商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发行人租赁的前述部分商铺未取得对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不能排除该等物业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情形所涉及到的店铺数量占发行人现有店铺的总数（520 家）之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陈述此等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并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商业经营合同



GRANDWAY

1. 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经营“比音勒芬”品牌系列产品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加盟商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昆明亚际贸易有限公司	年进货额不低于1600万元	2013.7.1-2014.6.30
2	上海有为贸易有限公司	年进货额不低于500万元	2013.2.1-2014.5.31

2. 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城市的商场签署协议的形式开设的联营模式直营店且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直营店铺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联营方	合同名称	店铺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	商品合作销售合同	广州天河城门店	2013.3.1-2014.7.31
2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协议书	北京燕莎奥特莱斯门店	2013.4.1-2014.3.31
3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销售合同	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购物中心	2013.4.1-2014.3.31
4	广州市天河城万博百货有限公司	商品合作销售合同	番禺万博折扣店	2013.8.1-2014.7.31
5	成都时代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合同	成都时代奥特莱斯门店	2012.7.1-2014.6.30
6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协议书	北京翠微店	2013.7.1-2013.12.31
7	四川美嘉森名品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美嘉森奥特莱斯营销合同	成都美嘉森奥特莱斯门店	2013.9.1-2016.8.31
8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商品联销合同书	成都伊藤洋华堂双楠店	2013.9.11-2014.3.10

3. 委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委外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浙江迪丰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25,095,480.00	2013.4.20-2014.4.19
2	浙江迪丰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6,116,560.00	2013.9.27-2014.9.26
3	广州市企隆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下装	6,942,118.00	2013.4.12-2014.4.11
4	广州市企隆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下装	9,438,947.00	2013.9.30-2014.9.29
5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25,244,358.00	2013.5.14-2014.5.13
6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8,618,009.00	2013.10.8-2014.10.7
7	广州市卓亿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男式下装	5,827,271.00	2013.10.8-2014.10.7



GRANDWAY

8	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	男装 T 恤	7,133,088.00	2013.10.16-2014.10.15
9	海宁龙马皮业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11,872,280.00	2013.4.13-2014.4.12
10	广州市展亚服装有限公司	男式下装	5,068,710.00	2013.4.12-2014.4.11
11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7,178,029.00	2013.5.8-2014.5.7
12	台州益生服饰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10,753,941.00	2013.7.3-2014.7.2
13	浙江爵派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男式上装	11,859,664.00	2013.5.8-2014.5.7

（二）其他合同

1. 合作协议

经查验，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合作协议书》，发行人每年度向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提供赞助费和高尔夫球服装、帽子、配件等高尔夫产品，合作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安信证券重新签署《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向安信证券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347,801.40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德航空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分别为4,504,916.72元、2,618,000.00元、1,978,200.00元和1,187,550.00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694,908.48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加盟商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缴纳的保证金。因单一加盟商缴纳的保证金金额较少，发行人没有单项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第十八条及第一百五十八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深圳海岸城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开设了贵阳机场分公司、长春龙嘉机场分公司、鄂尔多斯机场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宁波机场分公司、青岛城阳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负责人
1	贵阳机场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国际机场新航站楼商业区 23 号	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2013.3.4	唐新乔
2	长春龙嘉机场分公司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航站楼内二层国内隔离区	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体育用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013.3.18	唐新乔
3	鄂尔多斯机场分公司	鄂尔多斯机场四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013.3.19	唐新乔
4	贵阳分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03 号银海元隆商业购物中心二层 2F-08A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体育用品。（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7.10	唐新乔
5	宁波机场分公司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候机楼内 D-R-3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2013.10.23	申金冬



GRANDWAY

			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6	青岛城阳分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 308 国道 228 号 1 号楼网点 101 (112 号店铺)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体育用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3.12.16	唐新乔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查验, 发行人原设立的部分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北京销售分公司	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销售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体育用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三亚分公司	生产、加工(不含洗水、印花、漂染工序)、销售: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生产、加工(不含洗水、印花、漂染工序)、销售: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 生产、销售: 体育用品(生产另设分公司经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济南西站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须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皮革制品、体育用品。(须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长乐机场分公司	销售: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 服装、服装辅料、日用品、鞋、箱包、皮具和皮革制品、体育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财政补贴

根据“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并经查验, 2013年1月至12月, 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2012年12月19日下发的《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奖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2】1393号), 发行人获得90万元的民营企业奖励资金。2013年1月16日, 发行人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款项。

(2) 根据南村镇人民政府2012年1月29日下发的《关于表彰2012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和《关于奖励2012年度工业企业发展 and 优化产业结构先进单位的决定》, 发行人被评为南村镇2012年度纳税先进企业和南村镇2012年度工业企业发展 and 优化产业结构先进单位, 奖金分别为4万元和20.6万元。2013年1月29日, 发行人收到有关机关拨付的上述奖金。

(3) 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2013年6月24日下发的《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奖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3】756号), 发行人获得101万元的民营企业奖励资金。2013年8月2日, 发行人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款项。

(4)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2013年9月15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第十一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信财【2013】11号), 发行人获得200万元的企业上市奖励资金。2013年12月19日, 发行人收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	------	-------	-----------	------	------



GRANDWAY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53.82	52,053.8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100523229055
2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5,383.88	5,383.8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10052322905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2,437.70	62,437.7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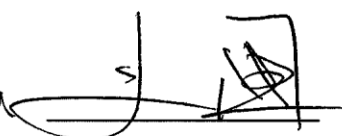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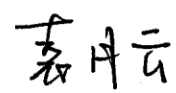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袁月云

2015 年 3 月 20 日